

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0210610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防伪编号：02722022031067907816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文号：众环专字(2022)0210610号
委托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吉林-长春市
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其他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2022-03-29
报备日期：2022-03-28
签名注册会计师：洪权 杨果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报告

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7-86781083
通信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知音集团东湖办公区3号楼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27-87305466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dsjpt.hbicpa.org/check>



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0210610号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吉电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吉电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0210610号）的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94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12月向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685,701,785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5.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39,929,996.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57,267,402.43元，资金于2016年12月19日到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已出具瑞华验字[2016]24020001号验资报告。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10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向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643,894,194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3.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0,751,795.1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97,178,680.85元，资金于2021年3月16日到账，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已出具众环验字（2021）02000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6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3,993万元，部分用于安徽南谯常山风电场项目、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收购三塘湖99MW风电并网发电项目以及收购陕西定边15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其他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55,413.89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95,291.22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50,705.11 万元。

公司 2021 年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 4,301.4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59,715.37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95,291.22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55,006.59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2）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4200118829200005065	513.14	活期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	22050132010009888666	32,892.65	活期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盛世城支行	07155501040007452	307,081.09	活期
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滁州南樵支行	12237001040015284	789.82	活期
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西宁昆仑路支行	63050137361300000048	617.78	活期
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	4200221229000119959	11,849.58	活期
长岭中电投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	4200221229000119560	245.10	活期
长岭中电投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	4200221229000119684	823.20	活期
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县市支行	16397101040023332	130,712.94	活期
合 计		——	485,525.30	——

2、2021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用于安徽宿松九成风电项目、延安宝塔蟠龙风电项目、青海乌兰风电项目、江西兴国风电项目、广西崇左响水平价光伏项目、山东寿光恒远平价光伏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为 219,717.87 万元。

公司 2021 年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 156,868.66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62,821.57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19,690.23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

(2)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	4200221229000120275	15,802.96	活期
宿松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	22050132010009112233	2,349.29	活期
延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营业部	431902525310888	13,913.59	活期
乌兰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长春龙兴支行	221000621013000487145	2,795.88	活期
兴国吉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新建支行	1502240019300193024		活期
龙州沃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新建支行	1502240019300250854		活期
寿光恒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新建支行	1502240019300257443	2,407.01	活期
合 计			37,268.73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修订管理办法于2021年10月2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按流转程序逐级审批，经公司有关负责人签字批准后，由出纳予以付款。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2016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盛世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该协议规定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年12月16日，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县市支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滁州南樵支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西宁昆仑路支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长岭中电投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长岭中电投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2021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年3月17日，公司和及国信证券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大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该协议规定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3月17日，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宿松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延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营业部、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乌兰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龙兴支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兴国吉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龙州沃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寿光恒远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6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度，公司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金额为284,753,211.85元。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7,3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于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244,142,319.78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2021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内，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3,99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01.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5,006.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安徽南漳常山风电场项目	否	30,999.00	30,999.00		28,086.55	90.60	2016年1月1日	1,751.82	是	否
2、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	否	38,808.00	38,808.00	145.81	38,689.00	99.69	2017年10月30日	604.06	否	否
3、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	否	36,030.00	36,030.00	5.00	35,092.07	97.40	2016年10月1日	3,566.76	是	否
4、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	否	35,374.00	35,374.00	11.09	30,833.56	87.16	2016年6月1日	3,441.59	是	否
5、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电场工程	否	81,348.00	81,348.00	4,139.58	65,579.19	80.62	2018年1月1日	3,869.39	否	否
6、收购三塘湖 99MW 风电并网发电项目	否	23,114.00	23,114.00		23,115.00	100.00	2016年6月30日(收购)	3,037.00	否	否
7、收购陕西定边 15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否	38,320.00	38,320.00		38,320.00	100.00	2016年6月30日(收购)	4,169.73	否	否
8、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	100,000.00		95,291.22	95.29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3,993.00	383,993.00	4,301.48	355,006.59	92.45		20,440.35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83,993.00	383,993.00	4,301.48	355,006.59	92.45		20,440.35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本报告期上述募投项目，实现收益20,440.35万元，达到预期收益的85.28%，部分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原因如下： 1.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为，项目所在地新能源项目投资较多，受限电影响较大； 2.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电场工程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为，部分风机移位影响； 3.三塘湖 99MW 风电并网发电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为，项目所在地电网限电影响； 4.陕西定边15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为，调整土地使用税影响以及电网限电影响。</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对上述1-7项目，前期预先自筹资金投入额185,231.38万元。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5,230.3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7,33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限于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244,142,319.78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244,142,319.78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存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485,525.30元，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银行监管账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

附表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4,075.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安徽宿松九成风电项目(100MW)	否	44,657.00	31,026.44	31,026.44	31,026.44	100.00	2021年4月5日	2,540.79	是	否
延安宝塔塔蟠龙风电项目(100MW)	否	37,666.00	29,123.28	29,123.28	29,123.28	100.00	一期2021年1月21日、二期2021年4月1日	1,236.28	否	否
青海乌兰风电项目(50MW)	否	20,435.00	8,374.83	8,374.83	8,374.83	100.00	2020年11月26日	1,092.04	是	否
江西兴国风电场项目(278MW)	否	7,042.00	7,042.00	7,042.00	7,042.00	100.00	2021年1月10日	12,842.25	是	否
广西崇左响水平价光伏项目(150MW)	否	59,400.00	35,502.11	35,502.11	35,502.11	100.00	2021年1月10日	1,464.84	是	否
山东寿光恒远平价光伏项目(200MW)	否	45,800.00	45,800.00	45,800.00	45,800.00	100.00	2021年5月18日	1,681.84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5,000.00	62,821.57	62,821.57	62,821.57	99.96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0,000.00	219,717.87	219,717.87	219,690.23	99.99		20,858.04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00,000.00	219,717.87	219,717.87	219,690.23	99.99		20,858.0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上述募投项目,实现收益20,858.04万元,达到预期收益的242.68%。延安宝塔塔蟠龙风电项目(100MW)并网发电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为,项目所在地存在一定程度弃风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述1-6项目,前期预先自筹资金投入额243,857.16万元。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6,868.6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37,266.73元,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银行监管账户。

不适用

附表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营业执照

(副本)

5-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文斌; 杨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竣工(结)算审核;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登记机关



2022 02 24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喜先
 主任会计师：王培忠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9号2-9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80003191119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05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转入: Zhanqiang Chen
2013.11.1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登新注册税务师
注册税务师执业证书
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税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税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税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入 众环海华 2012.3.27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 众环海华 2013.1.10

转入: 众环海华(特普)北京分所 2014.4.9



姓名 洪权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9-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6231973090635714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洪权
证书编号: 110002030007
this renewal.
·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11000203000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4-06-2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5月 2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3月 22日 /d

转入、注册期满换证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入：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2011.9.9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杨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6-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平浩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30219730615063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22040014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杨果
证书编号：220400140002
this renewal.
on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